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28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

11409280381及認證碼：EF3FB3C89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轉駐菲律賓代表處查報菲律賓籍學生申請來臺實習簽證情形及菲國政府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14年12月19日外授領二字第114534516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署傾接外交部函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告知，菲律賓政府對該國學生赴海外實習及保護訂有相當規範，明訂須由菲國高等教育機構及提供實習機會之外國機構簽署(並公證)備忘錄等相關程序，惟目前本署核發菲律賓學生之實習許可，似尚未考量菲國相關實習規定。
- 三、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第10點規定：「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針對該國學生來我國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菲律賓學生來我國實習，本署將依菲國規定要求依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2023年簽署生效之第10號備忘錄(CMO No.10 Series of 2023)內容辦理(詳如附件)。
- 四、前開備忘錄內容略以：有關強化學生海外實習計畫之政策、標準及準則 (Enhanced 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PSGs) on Student Internship Abroad Program (SIAP))，內容明訂規範對象為提供實習機會之外國機構，且菲國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亦需遵守相關規定。該準則除保留前述學生應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具醫療診斷合格證明等條件外，亦明訂學生應年滿20歲，且不得在包括夜店、三溫暖、軍事或法律執行單位、舞廳、卡拉ok酒吧、按摩店、賭場或類似場域從事實習活動。此外，菲國政府要求學校應提前至少1學期提出相關申請，且赴海外實習期間最少應3個月、最多不逾12個月。

五、案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相關權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陳玉秀